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0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劉琳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文展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32,159元（見板簡卷第37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7,35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兩造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廖宇軒